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银行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预计贷款期限为6年)，并于2024年3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94112024JZ0006《“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银团贷款合同》。本次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财产或权力等进行抵押担保。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ZD9411202500000005的《“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为抵押，为编号为94112024JZ0006的《“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所抵押设备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拟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财产或权力等为编号为94112024JZ0006的《“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进行资产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